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銓敘部民國109年12月編印之「常用銓敘法規彙編(第18版)」業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cs.gov.tw/>)「服務園地」內「文件典藏」項下，請自行下載參用。(教育部人事處110年2月3日臺教人處字第1100016024號)
- 二、教育部書函以，「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依行政院107年7月18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467611號函訂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自110年1月1日起，不再運用派遣，爰停止適用旨揭注意事項。至地方機關原準用旨揭注意事項部分，請依勞動基準法、政府採購法、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等現行法令或自訂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110年2月4日臺教人(五)字第1100017302號書函)
- 三、教育部書函以，行政院110年1月22日修正之「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補充規定，為避免機要人員免兼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後，致公股代表產生空窗期影響公股權益，請於規定修正後6個月內儘速覓妥接替人員後，辦理改派。(教育部110年2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24696號書函)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教育部書函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勞工婚假請休期間，如無法於勞動部104年10月7日勞動條3字第1040130270號令規定期間內請畢者，得經雇主同意，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前開所稱「疫情結束」，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教育部110年2月5日臺教人(五)字第1100018057號書函)

- 二、教育部書函以，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決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為110年8月28日（星期六），勞工當日之放假及出勤權益請依勞動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以保障勞工行使投票權益。（教育部110年2月17日臺教人(五)字第1100020305號書函）
- 三、教育部函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100000547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10年2月23日臺教師(三)字第1100000547C號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教育部書函以，有關109年請延長病假未超過6個月而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年終獎金應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教育部110年2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15484號書函）
- 二、教育部書函以，銓敘部函為有關因應退職政務人員所領取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自民國110年起因優惠存款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各機關於受理110年1月1日以後退職之政務人員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辦理申請或放棄優惠存款案件報送事宜。（教育部110年2月23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23500號書函）
- 三、教育部書函以，檢送「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公告（含附件）1份，上開指引業經勞動部於110年2月20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3794號公告修正，並自110年3月1日施行。（教育部110年2月23日臺教人(五)字第1100024426號書函）

人事活動訊息

一、教職員部分（含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

姓名	動態 原因	原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到(離)職 日期	備考
呂順明	新聘		教務處註冊組	110.03.15	

			書記		
汪婉鈺	離職	教務處註冊組 職務代理		110.03.15	

二、同仁結婚、生育、升等相關訊息

➤ 恭賀：3月份壽星，生日快樂！

胡俊傑、郭美玲、吳培基、柯博仁、李安娜、朱盈箴、林妤蓁、黃珮綺、黃鈺茹、洪藝芳、高美惠、李育陞、蔡長齡、李源誠、曾洪素鸞、陳耀宗、王珮瑄、郭靜華、古明哲、呂家翔、鍾國章、葉佳雯。

輕鬆一下

一個少婦買彩卷時，請大師幫忙選號。

大師掐指問：

妳出國幾次？4次。

有幾個孩子？2個。

今年讀了幾本書？5本。

這個月給老公作了幾次晚餐？5次。

婚前交了幾個男朋友？

少婦：什麼呢，我很單純，婚前也只有我老公一個男朋友！

大師：那最後1位數是0……。

妳的彩卷號碼是42550。

三天後公布彩卷號碼是42558。

少婦很後悔：看，他媽的，不撒謊就好了。

法律園地

外國人著作的保護

外國人的著作在台灣會不會受到保護？我國自2002年1月1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必須遵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之規定。TRIPS要求各會員國必須保護其他所有會員國國民著作，因此，依據著作權法第4條但書規定，我國對WTO會員國國民的著作將依國民待遇原則保護之。由於著作權法第10條對於著作權的保護，採取「創作主義」，只要創作完成就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不需要註冊或登記，在採取國民待遇原則的情形下，外國人的著作也不需要註冊或登記，只要創作完成即受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

因此，過去常有人認為日劇或日本電玩因為我國與日本沒有邦交，也沒有簽署著作權保護的協定，所以，日本人的著作不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可以隨便利用。這樣的說法在當時已經不是非常正確，因為日本人的著作也可以透過首次發行或首次發行後30日內於台灣發行或在香港、美國等地發行的方式受保護，更何況目前日本與台灣都是WTO會員國，日本公司所發行的日劇或電玩遊戲，即使沒有在台灣發行，一樣還是受到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事實上，世界上大部分國家國民的著作，在台灣都受到保護。而且，我國加入WTO時是承諾回溯保護原來不受保護的外國人著作（著作權法第106條之1），因此，在加入WTO後，原本不受保護的外國人著作，例如：日本公司在91年1月1日之前發行的日劇或電玩遊戲，只要依據我國著作權法計算仍在保護期間內，就回溯適用，直接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若是有利用外國人著作的需求時，一樣也是要取得合法授權喔！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